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物业租赁、避免资金占用等事宜的专项承诺函	1 至 3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 至 7
3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8 至 15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的专项承诺函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常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郑重作出承诺如下：

1、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常友科技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常友科技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常友科技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或对常友科技予以足额补偿。本人就前述补缴、代为支付或补偿责任共同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向常友科技追索的权利。

2、在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常友科技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并对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补偿，且自愿放弃向常友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常友科技资

金，不与常友科技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常友科技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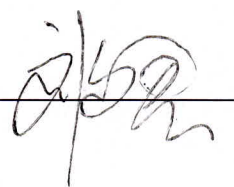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专项承诺函之签署页)

签署人:

刘文叶: 

刘波涛: 

包涵寓: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作为常友科技控股股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常友科技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公司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常友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常友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常友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常友科技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常友科技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常州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文叶

2022年6月23日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常友科技实际控制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常友科技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常友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常友科技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常友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常友科技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常友科技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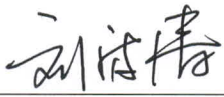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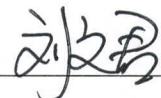
刘文叶



刘波涛



包涵寓



刘文君

2022年6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
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TCLG2022H0954 号

本所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郑重承诺：

因本所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 年 6 月 23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担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立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担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立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为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担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立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担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机构为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担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评估机构。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承诺：为常友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上述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因未勤勉尽责导致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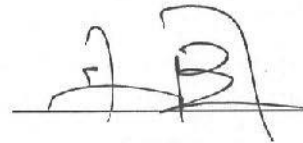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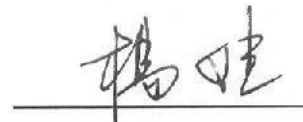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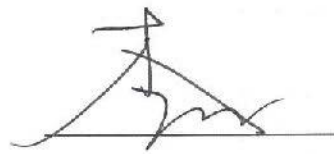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杨 婕



李 洁



2023年2月24日